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辉超市”）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向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发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供公司要约收购中百集团的简要情况。

一、要约收购的目的

公司看好中百集团的未来发展前景，要约收购旨在加强对中百集团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进一步促进公司和中百集团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中百集团价值，不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百集团股票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中百集团，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永辉超市、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物流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0759.SZ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 69,055,581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0.14%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8.10 元/股
------	----------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永辉超市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永辉超市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

四、要约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